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福椿	是	135,027,006	180927B00000111	2018-9-27	36个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0%
			180927B00000116				
			180927B00000120				
林文昌		107,179,326	180927B00000114				
			180927B00000121				
林文智		114,108,354	180927B00000110				
			180927B00000115				
			180927B00000119				
合计		-	356,314,686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	5.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27,006	-	5.13%	司法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11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16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2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	4.07%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79,326	-	4.07%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831B43700017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07B000000067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14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21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	林文洪	28,866,968	18,110,000	-	0.69%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0.38%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66,968	-	1.10%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8,866,968	180831B437000159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	林文智	114,108,354	48,225,000	-	1.83%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0	-	0.53%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	1.97%	质押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8,527,089	-	1.08%	司法冻结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581,265	-	3.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940,000	180910B00000076	0.02%	轮候冻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110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115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1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000	-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830	-	6.25%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

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